

在线交易产品转换比增补申请服务指南

一、适用范围

（一）涉及的内容：与已在线交易产品同品规同厂牌不同转换比（包装数量）的药品申请挂网。

（二）适用对象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，其中外资企业由上市许可持有人正式授权的境内总代理代为办理。

二、办事依据

（一）《关于完善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准入机制的通知》（浙医保发〔2021〕24号）；

（二）药品集中采购相关政策文件等。

三、申请材料目录

药品申报挂网承诺书等。

四、挂网价格要求

（一）与已在线交易产品同品规同厂牌不同转换比（包装数量）的，不高于已在线交易产品按《药品差比价规则》折算后的最低价且不高于以省为单位集中采购价格。

（二）挂网药品价格应符合不同渠道间的差价比价关系：挂网价格原则上应与供应当地定点民营医院、当地社会药店零售价格、互联网售药平台“即时达”价格保持相当，申报价格不高于当地社会药店零售价格和互联网售药平台“即时达”价格集中区间 1.3 倍。

五、申请方式及步骤等

（一）申报方式：线上申报。

（二）申请步骤：1.登录浙江医保公共服务平台—进入单位网厅—招

采企业服务—招采系统—进入“药品招标管理”—“资质库管理”—“产品资质库”—完成产品认领后在“我的药品库”维护产品基本信息并提交。

2.进入“药品招标管理”—“申报挂网管理”—“申报挂网申报”—点击“申报”—选择申报类型“增补转换比申报”进行申报,并上传药品申报挂网承诺书。

(三) 申报时间：时间不限。

(四) 办理时限：受理后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（含公示公布时间）

(五) 联系电话：0571—12393

(六) 邮箱：zjyxcgzx@163.com

六、监督投诉渠道

0571—81053391

药品增补转换比挂网申请办事流程图

